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三灣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35241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親民路20  
號

承辦人：饒德祥

電話：037-831203

電子信箱：g546.g121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三灣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代21會字第1090000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 文(376751600A\_1090000685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審議辦理本鄉生命紀念園區  
禁葬公告事宜議決案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苗栗縣三灣鄉公所

副本：

電子2020000685A00\_ATTCH1.doc



1090009714

# 苗栗縣三灣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

提案第 2 號	類別：民政	提案人：鄉長 溫志強
案由	辦理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禁葬公告事宜。	
理由	本鄉上坪段 896-18 地號經規劃為本鄉生命紀念園區，為使大眾知悉及符合行政程序等相關規定，提請貴會同意禁葬公告周知。	
辦法	俟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並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。	
審查意見	依照案由通過。	
議決	依照審查意見，在座 7 席、6 席舉手贊成通過。	